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就美國客運反壟斷集體訴訟達成和解協議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或「公司」）已就其被起訴的美國客運反壟斷集體民事訴訟簽訂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該項須待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區區域法院批准的和解協議，國泰航空同意為解決此項訴訟支付七百五十萬美元。國泰航空未有在和解協議中確認任何過失或責任，和解協議中亦未有任何一方承認任何過失或責任。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以前的賬目已作出撥備，撥備金額足以應付是次和解。因此，預計是次和解不會對公司未來公佈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公司與其他航空公司在美國一項反壟斷集體民事訴訟中，就其跨太平洋客運業務被起訴。國泰航空已就此民事訴訟簽訂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須待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區區域法院批准），國泰航空同意為解決此項集體訴訟支付七百五十萬美元。國泰航空未有在和解協議中確認任何過失或責任，和解協議中亦未有任何一方承認任何過失或責任。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以前的賬目已作出撥備，撥備金額足以應付是次和解。因此，預計是次和解不會對公司未來公佈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國泰航空仍然致力維持其一貫的政策，完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並確信本身已為符合此政策而採取最可能的糾正措施。

本公告乃國泰航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發出。

投資者在買賣國泰航空股票時務必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國泰航空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包偉霆、朱國樑、何杲、馬天偉；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樊澄、何禮泰、喬浩華、邵世昌、宋志勇、
施銘倫、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利蘊蓮、蘇澤光、董建成及王冬勝。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